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128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2月1日,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通知,天齐集团将其此前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的合计4,152万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天齐集团	是	200	0.44%	0.14%	2020-5-6	2020-11-19	国金证券
		1,120	2.47%	0.76%	2017-11-28	2020-11-24	
		200	0.44%	0.14%	2017-11-28	2020-11-23	
		280	0.62%	0.19%	2018-7-9	2020-11-27	
		240	0.53%	0.16%	2018-8-10		
		440	0.97%	0.30%	2018-10-15	2020-11-24	
		440	0.97%	0.30%	2019-7-23		
		432	0.95%	0.29%	2020-3-31	2020-11-27	
		800	1.77%	0.54%	2020-5-6	2020-11-30	
合计		4,152	9.17%	2.81%	–	–	–

注: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天齐集团	452,939,357	30.66%	305,583,488	67.47%	20.69%	0	0.00%	0	0.00%
张静	76,679,865	5.19%	66,786,512	87.10%	4.52%	0	0.00%	0	0.00%
李斯龙	2,721	0.0002%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529,621,943	35.86%	372,370,000	70.31%	25.21%	0	0.00%	0	0.00%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0-085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期间,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771.3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名称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企业上市补贴	2020年3月	货币资金	4,500,000.00	区党政办印发苏州高新区关于鼓励企业上市(挂牌)的若干意见的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高新办(2018)230号】	否	否
2	稳岗补贴	2020年4月	货币资金	1,291,426.03	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苏府办(2020)34号】	否	否
3	企业发展奖励资金	2020年11月	货币资金	933,900.00	–	否	否
4	50万元以下(共12笔)		货币资金	987,946.77	–	否	否
合计				7,713,272.80	–	–	–

二、补助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期间,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补助资金771.33万元已全部到账。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且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时,按照规定计入营业外收入。

3、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影响金额为人民币771.33万元。

4、风险提示

本次所披露的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产生的实际影响须以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0-070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田媛女士持有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75%。上述股份来源为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19年1月2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田媛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11月30日,田媛女士尚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内容具体见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披露的《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田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0	0.0375%	IPO前取得: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田媛	0	0%	2020/6/4 ~ 2020/11/30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2,500股	50,000	0.037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基于目前二级市场形势,田媛女士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能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基于目前二级市场形势,田媛女士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能实施减持。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12/2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0—86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0)辽02民初871号、(2020)辽02民初874号、(2020)辽02民初875号、(2020)辽02民初1018号、(2020)辽02民初1022号、(2020)辽02民初1034号、(2020)辽02民初1040号、(2020)辽02民初1052号、(2020)辽02民初1053号、(2020)辽02民初1055号、(2020)辽02民初1054号、(2020)辽02民初1057号、(2020)辽02民初1058号、(2020)辽02民初1093号)等相关材料。根据上述材料显示,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自然人郑海霞等14人起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1,933.80万元。现将涉及上述诉讼事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郑海霞等14人。

被告: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原告的诉讼请求

索要各项经济损失、诉讼费。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1,933.80万元。

3、主要事实与理由

2020年6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9号,详见《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8)。原告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尚不确定。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法院应诉通知书等材料。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0-020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全资子公司丽人丽妆(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人商务")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丽人商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截止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13日、 2020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丽人商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

2020年11月30日,公司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行徐汇支行")签署编号为"3124320410006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丽人商务在上海农商行徐汇支行的融资业务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丽人丽妆(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876号

注册资金:18,404.9864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黄韬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化妆品的批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丽人商务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53,552.84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8,664.44万元(其中: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人民币8,664.44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4,888.40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64,039.58万元,净利润人民币8,641.36万元。

截止2020年09月30日,丽人商务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68,011.41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16,840.35万元(其中: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人民币16,840.35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1,171.06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61,584.45万元,净利润人民币6,282.66万元。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

丽人商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丽人商务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金额:5,000万元

保证类型: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垫款或融资本金、应缴未缴保证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补偿费、与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公证费、保险费等)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以及律师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丽人商务提供融资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丽人商务日常经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与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 2020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0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已事先得到了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对丽人商务进行担保,主要是基于丽人商务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风险可控。本次为丽人商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471.11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09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133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62505(19蓝光07)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3275(20蓝光02)
债券代码:162696(19蓝光08)　　债券代码:163788(20蓝光04)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54,044,7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91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鉴于公司董事长杨铿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迟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欧俊明先生、陈磊先生、逯东先生出席了现场会议;迟峰先生、余驰先生、杨武正先生、唐小飞先生、王晶先生通过视频或电话方式参加;董事长杨铿先生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罗瑞华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陈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1,445,804,661	99.4332	8,240,126	0.566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123,662,618	93.7528	8,240,126	6.2472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林润、陈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134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62505(19蓝光07)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3275(20蓝光02)
债券代码:162696(19蓝光08)　　债券代码:163788(20蓝光04)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全部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披露的2020-071、073号临时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止2020年11月末的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1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购买的最高价为5.29元/股、最低价为5.1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416.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0年11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203.3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0%,购买的最高价为5.52元/股、最低价为5.1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416.6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和《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基金代码:502053)的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本基金的分级份额终止运作的实施方案。现将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终止运作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终止运作分级份额的基本信息

1、基金名称: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

场内简称:券商A

基金代码:502054

2、基金名称: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

场内简称:券商B

基金代码:502055

3、摘牌日:2021年1月4日,终止上市日:2021年1月5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

二、分级份额终止运作的主要内容

根据《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终止上市,现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86号)。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摘牌日为2021年1月4日,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5日。

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将折算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折算完成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卖出或赎回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或将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转托管至场外后进行赎回或转换转出。

三、基金份额的折算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次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

3、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或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

份额折算计算公式:

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或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折算比例=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或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或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前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 (或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 的份额数×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或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折算比例

份额折算比例保留至小数点后第6位,小数点第6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至整数位,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的处理方式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处理,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20年12月31日),本基金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暂停场内合并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暂停赎回、转换转出等相关业务,并继续暂停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及场内分拆业务;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二)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1年1月4日),本基金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继续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及份额配对转换业务,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摘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暂停场内交易。当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21年1月5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当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终止上市;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恢复场内交易、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托管业务,其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2021年1月5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21年1月4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四舍五入至0.001元)。

五、《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生效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监管部门备案,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终止运作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将修改为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合同》,《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修改为《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全文详见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折算基准日次日 (2021年1月1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20年11月30日为折算基准日,对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即基础份额,包括场外份额和场内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场内代码:502053)、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即A类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场内代码:502054)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结果及相关事宜,详见2020年12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上的《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2020年12月2日A类份额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20年12月1日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0元。由于A类份额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20年11月30日的收盘价为1.024元,扣除约定收益后为0.974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与2020年12月2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20年12月2日当日A类份额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2020年12月2日场内基础份额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20年12月1日场内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即1.128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场内基础份额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20年11月30日的收盘价为1.109元,与2020年12月2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20年12月2日当日场内基础份额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并终止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20年11月30日为折算基准日,对该日登记在册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即基础份额,包括场外份额和场内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场内代码:502053)、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即A类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场内代码:502054)实施定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20年11月30日, 场内基础份额、A类份额折算成的新增场内基础份额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 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列。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1 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场外的基础份额折算成的新增场外基础份额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份额折算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六位,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份)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基金份额(份)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元)
场外基础份额	286,745,386.05	0.022909	293,314,436.04	1.091
场内基础份额	5,563,357.00	0.022909	*6,386,297.00	1.091
A类份额	15,179,367.00	0.045818	15,179,367.00 新增场内基础份额:695,489.00	1.000

注:场外基础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外基础份额;场内基础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内基础份额;A类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内基础份额。标*场内基础份额包含A类新增场内基础份额。

以上数据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注册登记机构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20年12月2日起,本基金恢复赎回、转换转出、两类子份额合并业务;2020年12月2日开市起,场内基础份额和A类份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复牌。

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仍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场内分拆业务。上述安排如有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公告。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并终止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2020年12月2日A类份额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20年12月1日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0元。由于A类份额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A类份额折算前(2020年11月30日)的收盘价为1.024元,扣除约定应得收益后为0.974元,与2020年12月2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A类份额2020年12月2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2020年12月2日场内基础份额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20年12月1日场内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128元。由于场内基础份额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且场内基础份额折算前(2020年11月30日)的收盘价为1.109元,与2020年12月2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场内基础份额2020年12月2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基础份额、A类份额折算成的新增场内基础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 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列。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1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因此,折算前持有较少场内基础份额或A类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基础份额的可能性。

5、本基金 A 类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为场内基础份额分配给 A 类份额的持有人,而基础份额为跟踪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的基金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A类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6、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基础份额或A类份额,在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基础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在折算后将新增的基础份额卖出。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 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2666。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 (基础份额) 场内简称: 券商分级, 基金代码:502053)之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基金代码:502054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基金代码:502055的摘牌日为2021年1月4日,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5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 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4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基金份额 (参考) 净值变化情况 (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由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为跟踪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由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为跟踪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折算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前, 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 或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合并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场内卖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或者按照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

3、由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等方式退出,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恢复场内交易当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前一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四舍五入至0.001元)。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的处理方式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处理,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其所持基金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较少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数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基金份额 (参考) 净值的分别为:0.9000元、1.0100元、0.7900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各100,000份, 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	折算前: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折算前:基金份额(份)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元)	折算后:基金份额
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	0.9000	100,000	(无变化)	0.9000	100,000份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
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	1.0100	100,000	1.122222(全部折算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	0.9000	112,222份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
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	0.7900	100,000	0.877778(全部折算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	0.9000	87,777份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

注:具体折算结果以登记结算机构为准

5、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折算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卖出或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后, 基金份额持有期自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其中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持有期自2021年1月4日起计算。如果赎回份额时持有期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场内和场外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1年	0.50%
1年≤T<2年	0.25%
T≥2年	0.00%

(注: 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 以该份额在登记结算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 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2666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